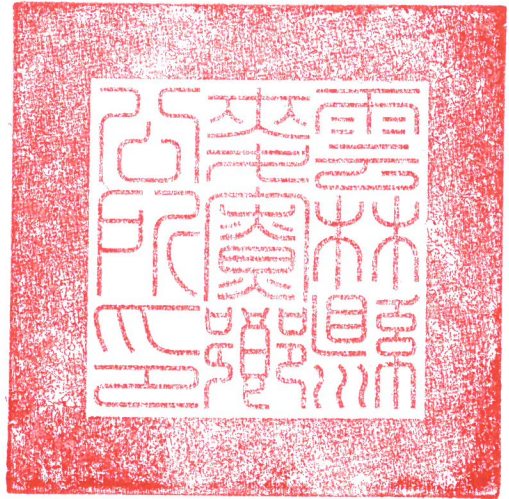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麥鄉民字第1111700036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示範公墓惜恩堂西側墳墓區之公有土地範圍內墳墓遷葬及禁葬事宜。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39、41條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遷葬及禁葬地點：麥寮鄉成德段817地號西區墳墓區等乙筆土地範圍內。

二、遷葬及禁葬原因：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

三、禁葬日期：自公告日起實施禁葬。

四、遷葬計畫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2年1月18日止。

五、遷葬作業程序：

(一)公告遷葬期間，墳墓所有權人、管理人、關係人請檢附亡者除戶謄本、墓主現戶戶籍謄本(足以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資料)、申請人身份證、印章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民政課辦理墳墓遷葬申請。

(二)墳墓所有權人、管理人、關係人應自行擇定墳墓起掘日期，並於起掘前5日通知本所民政課派員到場照相，申請人並應在場配合相關作業。

(三)遷葬公告期滿，由本所造具清冊給予本鄉公有殯葬設施場所，並另函通知各申請人，申請人為遷葬對象申請使用本鄉公有殯葬設施，需出示公函並依「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減免全部使

用費及管理費。

六、有下列情事者，不適用遷葬骨骸(灰)使用本鄉公有殯葬設施之費用減免：

- (一)墳墓遷葬公告前，已自行起掘遷葬者。
- (二)非遷葬公告範圍內之墳墓。
- (三)未依前條程序辦理申請手續，或申請文件不完備，經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 (四)所提供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
- (五)未事先通知本所民政課會同起掘作業，而自行起掘遷葬者。
- (六)其他違反殯葬相關法令之情事者。

七、遷葬期間，倘若因其他因素未列入基籍清冊，皆依本公告辦理增(補)編作業，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認領，視為無主墳墓，由本所代行遷葬起掘並暫厝於臨時納骨堂內。

八、公告遷葬範圍內墳墓，由本所代為遷葬，完成認領申請者，於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時，得依「雲林縣麥寮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20條規定，減免全部使用費及管理費。

九、有關遷葬認領及禁葬事項之諮詢，請洽本所民政課(電話:05-6932013)。

鄉長蔡長昆